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99號

原告 謝淑華

被告 簡立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3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

法官 顏碩瑋

法官 劉冠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靜瑜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